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26 号

建设单位：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26 号

建设单位：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永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905864230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7511

邮编： 318000

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18 号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20
表四	27
表五	30
表六	34
表七	36
表八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4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48
附图 5 雨污流向图	50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附图 7 现场照片	53
附件 1 环评批复	54
附件 2 营业执照	58
附件 3 排污登记	59
附件 4 纳管证明	60
附件 5 危废协议	61
附件 6 危废台账	63
附件 7 用水凭证	68
附件 8 检测报告	70
附件 9 非重大变化说明部分内容	76
附件 10 信息公开	83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齿轮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4-25 日 2023 年 7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13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p> <p>(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p> <p>(2) 《关于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163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20 年 11 月 23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p> <p>(2)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①环评标准</p>

限值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8
污水厂出水标准	6-9	≤50	≤10	≤5	≤10	≤1	≤0.5

②非重大变动说明标准

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废水评价标准按环评执行。

③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清洗防锈废气、抛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油雾、清洗防锈废气、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管高 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②非重大变动说明标准

企业调整后不设食堂，其他废气标准仍按环评执行。

③验收标准

项目无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其余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18 号，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②非重大变动说明标准

企业目前噪声排放标准仍按环评执行。

③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②非重大变动说明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执行标准变化是因为标准的更新，具体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于 2023 年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于 2020 年更新。

③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废验收固废按重大变动说明标准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①环评限值

企业环评总量限值见表 1-6。

表 1-6 企业环评总量限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烟粉尘	VOCs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限值	0.15	0.178	0.191	0.019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	1:2	/	/
新增区域替代削减量	/	0.356	/	/

VOC_s 替代削减比例 1:2, 新增 VOC_s 指标来源于温岭市牧屿三和鞋厂。

②非重大变动说明限值

企业非重大变动说明总量限值见表 1-7。

表 1-7 企业非重大说明总量限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烟粉尘	VOCs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限值	0.125	0.073	0.127	0.013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产 25 万套标准齿轮

③验收限值

验收总量限值限值见表 1-8。

表 1-8 企业验收总量限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烟粉尘	VOCs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限值	0.1	0.058	0.108	0.011

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18 号（中心坐标 经度 121.584374°，纬度 28.431742°），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目前项目厂界东侧为温岭市吉格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金盾机械；西侧为金塘北路，隔路为仁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 23 街，隔路为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位于东侧 400m 的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表

名称	相对环评审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划居住用地	东	400
规划居住用地	东南	430
太平小学东部校区	东南	910
碧桂园	东南	630
东豪庭	东南	750

(2) 平面布局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购买原浙江农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并新建 4 幢厂房和一栋倒班宿舍楼，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厂房租赁给吉格机械，因此较原环评建筑平面布局减少了三号厂房、宿舍楼（东）、原小包装车间、原备品库、机修间、原脱皮车间 2、原预处理预榨车间、原粕包装车间 2。较原环评，建筑平面布局和占地面积有所调整。建筑占地面积原来为 17220.93m²，本次调整后占地面积为 10540.03m²，减少了 6880.9m²。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平面功能布局较环评稍有变化，详见表 2-2；占地面积较环评有所减少详见表 2-3，调整不增加敏感点。

表 2-2 项目主要功能布局表

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所属企业
一号厂房 (共3层)	1F: 机加工、清洗	1F: 机加工、一般固废仓库	曙峰机械
	2F: 组装	2F: 机加工（目前空置）	
	3F: 办公室	3F: 办公室	
二号厂房（共1层）	机加工、仓库	机加工、清洗	吉格机械
三号厂房（共1层）	机加工	机加工	

四号厂房（共1层）	机加工	机加工（目前空置）	曙峰机械
宿舍楼（东）（共5层）	1F: 食堂、仓库	1-2F: 办公室	吉格机械
	2F-5F: 倒班宿舍	3F-5F 倒班宿舍	
原水泵房	部分改为仓库	部分改为仓库	曙峰机械
原初清烘干车间	机加工	机加工（目前空置）	
原脱皮车间 1	机加工	机加工（目前空置）	
原半连续精炼车间、空压站、低温精炼车间	机加工	机加工	曙峰机械
原六号车间	抛丸	抛丸	吉格机械
原小包装车间	机加工、检测	机加工、检测、仓库	
原备品库、机修间	仓库、危废仓库	机加工、仓库	
原脱皮车间 2	机加工	机加工	
原预处理预榨车间	机加工、检测	机加工、检测	
原粕包装车间 2	机加工	机加工	
倒班宿舍、食堂	倒班宿舍、食堂	倒班宿舍、仓库、危废堆场	

表 2-3 曙峰机械建筑占地面积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1	门卫	64	/	/
2	初清烘干车间	593.19	初清烘干车间	593.19
3	脱皮车间 1	947.22	脱皮车间 1	947.22
4	脱皮车间 2	1346.6	/	/
5	预处理预榨车间	687.87	/	/
6	半连续精炼车间	704.87	半连续精炼车间	704.87
7	粕包装车间 2	1608.74	/	/
8	六号车间	266.27	六号车间	266.27
9	小包装车间	820.18	/	/
10	配电房	157.56	配电房	157.56
11	备品库、机修间、厕所	417.51	/	/
12	职工宿舍、职工食堂	1013.9	职工宿舍、职工食堂	1013.9
13	水泵房、消防水池	435.02	水泵房、消防水池	435.02
14	宿舍（新建）	570	/	/
15	一号厂房	4230	一号厂房	4230
16	二号厂房	1550	二号厂房	1550
17	三号厂房	1166	/	/
18	四号厂房	642	四号厂房	642
占地面积	17220.93		10540.03	

表 2-4 危废仓库建设地点、面积调整变化情况一览表

/	原环评	实际
危废堆场地点	机修房西南角	仓库东北侧
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 ²	18m ²

综上，目前部分厂房租赁给吉格机械，项目平面功能布局较环评稍有变化。一号厂房 1F 由机加工、清洗车间调整为机加工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一号厂房 2F 由组装修车间调整为机加工车间（目前空置）；二号厂房由机加工车间、仓库调整为机加工、清洗车间；四号厂房、原初清烘干车间、原脱皮车间 1 依旧为机加工车间（目前为闲置）。原环评拟在机修房西南角建设危废堆场（面积约 20m²），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危废堆场（5.5m×3.2m）设置在仓库东北侧（面积约为 18m²），调整不增加敏感点。

（3）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环评原要求一号厂房卫生（清洗车间）防护距离设为 50m，实际清洗车间搬至二号厂房，二号厂房需设置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见附图 4。

2、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

表 2-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18 号		
营业执照代码	91331081MA2ANE9T8A	行业类别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职工人数	85 人	住宿及食堂	不设食堂，设倒班宿舍
工作班制	年工作 300 天，全厂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0]163 号		
排污许登记情况	证书编号：91331081MA2ANE9T8A001X； 登记变更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先行）		
生产规模	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6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厂房	环评	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	一号厂房 (共 3 层)	1F: 机加工、清洗	1F: 机加工、一般固废仓库	曙峰 机械
			2F: 组装	2F: 机加工 (目前空置)	
			3F: 办公室	3F: 办公室	
		二号厂房(共 1 层)	机加工、仓库	机加工、清洗	
		三号厂房(共 1 层)	机加工	机加工	吉格 机械
		四号厂房(共 1 层)	机加工	机加工 (目前空置)	曙峰 机械
		宿舍楼(东)(共 5 层)	1F: 食堂、仓库	1-2F: 办公室	吉格 机械
	2F-5F: 倒班宿舍		3F-5F 倒班宿舍		
	已建	原水泵房	部分改为仓库	部分改为仓库	曙峰 机械
		原初清烘干车间	机加工	机加工 (目前空置)	
		原脱皮车间 1	机加工	机加工 (目前空置)	
		原半连续精炼车间、空压站、低温精炼车间	机加工	机加工	
		原六号车间	抛丸	抛丸	吉格 机械
		原小包装车间	机加工、检测	机加工、检测、仓库	
		原备品库、机修间	仓库、危废仓库	机加工、仓库	
		原脱皮车间 2	机加工	机加工	
		原预处理预榨车间	机加工、检测	机加工、检测	
		原粕包装车间 2	机加工	机加工	
	倒班宿舍、食堂	倒班宿舍、食堂	倒班宿舍、仓库、危废堆场	曙峰 机械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曙峰 机械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与环评一致	曙峰 机械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曙峰 机械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曙峰机械
	废气治理措施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1#) 高空排放;清洗防锈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2#)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3#)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及清洗防锈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实际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曙峰机械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曙峰机械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拟在机修房西南角建设危废堆场(面积约 20m ² ,容积为 60m ³),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在仓库东北侧建设危废堆场(面积约 18m ²),危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治理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曙峰机械
--	------	---	-------	------

除主体工程部分出租给吉格机械，布局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余项目公用工程配套、环保工程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机加工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因部分生产厂房出租，现有厂房面积减少而放置不下原审批的全部设备，故企业对机加工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非重大变动说明设备的产能大致为年产 25 万套标准齿轮。生产设备调整后产能在原审批范围内。项目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7 生产设备调整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非重大说明数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	
					较环评	较非重大说明
1	数控内圆磨	5	5	4	-1（未实施）	-1（未实施）
2	数控外圆磨	10	4	3	-7（1 台未实施）	-1（未实施）
3	内圆磨	5	5	4	-1（未实施）	-1（未实施）
4	外圆磨	4	4	3	-1（未实施）	-1（未实施）
5	加工中心	17	12	9	-8（3 台未实施）	-3（未实施）
6	小型加工中心	5	2	2	-3	/
7	滚齿机	56	36	28	-28（8 台未实施）	-8（未实施）
8	弧齿机	26	26	21	-5（5 台未实施）	-5（未实施）
9	沈阳机床	10	10	8	-2	-2（未实施）
10	三坐标测量仪	1	0	0	-1	-1
11	数控插齿机	18	14	11	-7	-3（未实施）
12	数控车床	60	58	46	-14	-12（未实施）
13	普通车床	40	8	6	-34	-2（未实施）
14	仪表车床	4	4	3	-1	-1（未实施）
15	花键滚床	4	4	3	-1	-1（未实施）
16	数控倒角	4	0	0	-4	/
17	高速花键铣	3	0	0	-3	/

18	挤齿机	1	0	0	-1	/
19	检测仪	1	1	1	/	/
20	压力机	3	3	2	-1	-1（未实施）
21	万能升降铣床	12	4	4	-8	/
22	锥齿轮刨齿机	10	10	8	-2	-2（未实施）
23	500MM 万能滚动检仪	2	2	2	/	/
24	磨齿机	10	10	4	-6	-6（未实施）
25	立式拉床	3	0	0	-3	/
26	数控剃齿机	8	3	3	-5	/
27	立式钻床	4	0	0	-4	/
28	抛丸机	4	4	4	/	/
29	数控倒角机	5	0	0	-5	/
30	清洗机	1	1	1	/	/
31	打标机	3	3	3	/	/
32	二次元影像仪	1	1	1	/	/
33	齿轮检测中心	1	1	1	/	/
34	万能铣床	6	6	6	/	/
35	花键铣床	4	4	4	/	/
36	数控花键铣床	3	3	2	-1（未实施）	-1（未实施）
37	液压机	1	1	1	/	/
38	拉床	3	1	1	-2（未实施）	-2（未实施）

目前部分厂房空置，部分设备未实施到位，预计目前实施部分产能大致为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项目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为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调查期间（2023 年 8-10 月），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查期间产品产量情况

名称	调查期间产量 (万套)	折算全年产品产量 (万套/a)	先行验收产能 (万 套/a)	实际生产负荷
标准齿轮	4	16	20	80%

表 2-7 企业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非重大说明消 耗量 (t/a)	调查期间消耗 量 (t)	预计达产消 耗量 (t/a)	变化量 (t/a)	
						较环评	较非重大说 明消耗量
1	齿轮毛坯	3000	2500	400	2000	-500	-500
2	钢丸	12	10	1.56	7.8	-4.2	-2.2
3	抗磨液压油	18	15	2.4	12	-5	-3
4	防锈油	1.5	5	0.8	4	+2.5	-1
5	煤油	4.5	0	0	0	-4.5	0
6	切削液	15	12.5	2	10	-5	-2.5

原环评中齿轮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了抗磨液压油、防锈油、煤油等。项目实际清洗采用专用的清洗防锈油替代原环评的煤油，故实际不涉及煤油的消耗，防锈油消耗量较环评增加，但未超原清洗环节煤油+防锈油的消耗总量，污染物排放不增加。由于实际并无煤油的消耗，因此不产生废煤油。废防锈油产生量较环评增加，其余固废由于项目年产量调整消耗量均有所减少。切削液已兑水，可直接使用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分别纳入附近市政管网。

(2) 水平衡

结合 8-10 月用水发票，项目调查期间用水 395t，折算达产时全年用水 1975t/at，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项目调查期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 395t，产污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折算达产时，生活用水 19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7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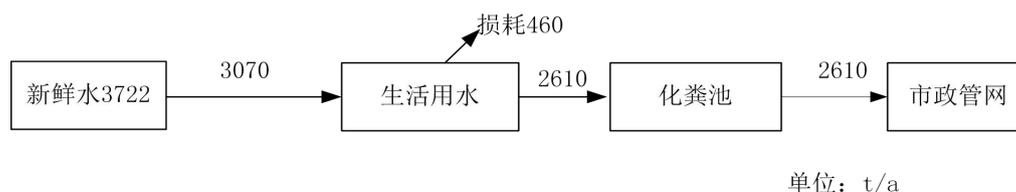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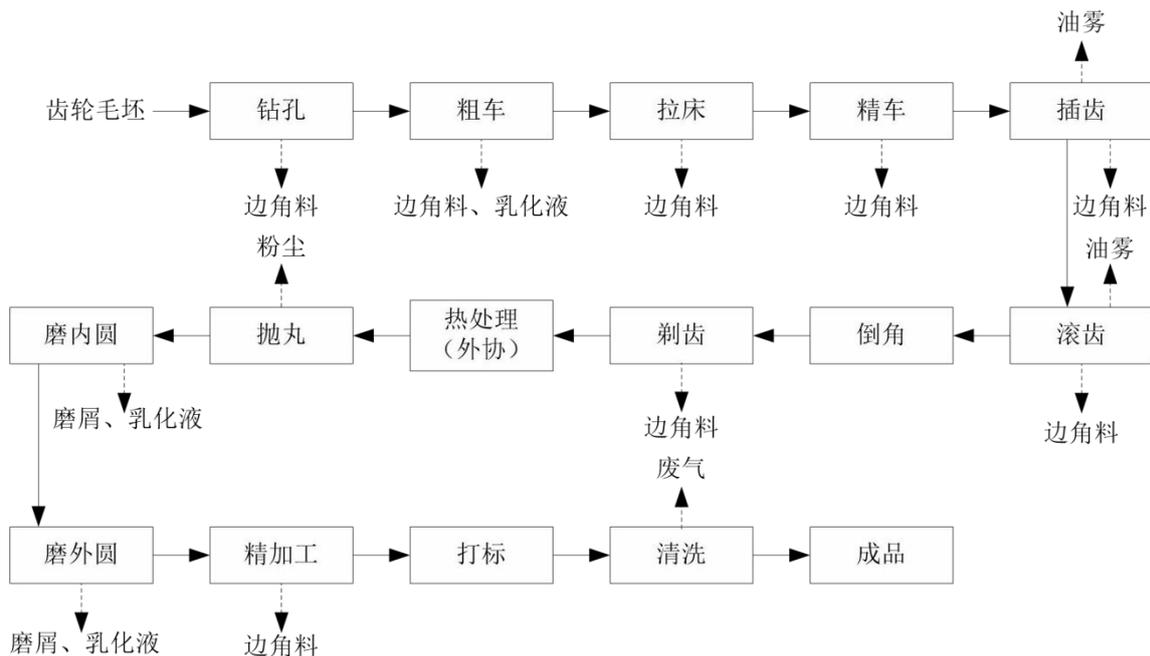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钻孔、粗车、拉齿、精车、倒角、滚齿、剃齿

外购的齿轮毛坯通过钻孔、粗车、拉齿、精车、倒角、滚齿、剃齿得到齿轮半成品。以上工序作为热处理前工序，热处理前的零部件硬度较低，易于刀具切削加工。机加工过程，采用抗磨液压油对设备进行冷却和润滑，数控车床采用切削液冷却。液压油、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添加。

2、抛丸

利用高速钢珠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本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珠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齿轮的表面，使齿轮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使齿轮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齿轮的抗疲劳性。

3、热处理（外协）

为增强齿轮的强度及耐磨性，需要对齿轮进行热处理加工。本项目热处理委托其他企业代为处理。

4、磨外圆、磨内圆

齿轮经抛丸后再通过外圆磨机和内圆磨机进行进一步打磨。

5、精加工、打标
 经内、外磨加工后的齿轮半成品需经加工中心精加工后在齿轮上进行打标。

6、清洗、防锈
 齿轮套件出厂前需清洗、防锈处理，清洗、防锈分为两道，第一道为煤油清洗，第二道为浸防锈油，在同一设备中完成。

实际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清洗工序采用防锈油替代煤油清洗，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新建项目，齿轮制造		/
生产工艺	机加工、抛丸、清洗		/
规模	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	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厂房租赁给吉格机械，较原环评建筑平面布局减少了三号厂房、宿舍楼（东）、原小包装车间、原备品库、机修间、原脱皮车间 2、原预处理预榨车间、原粕包装车间 2，全部实施后产能为年产 25 万套标准齿轮，本次先行验收，产能年产为 20 万套标准齿轮。
主要设备	见表 2-7，目前部分厂房空置，部分设备未实施到位，预计目前实施部分产能大致为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项目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先行验收
厂区平面	见表 2-2，目前部分厂房租赁给吉格机械，项目平面功能布局较环评稍有变化。一号厂房 1F 由机加工、清洗车间调整为机加工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一号厂房 2F 由组装车间调整为机加工车间（目前空置）；二号厂房由机加工车间、仓库调整为机加工、清洗车间；四号厂房、原初清烘干车间、原脱皮车间 1 依旧为机加工车间（目前为闲置）。原环评拟在机修房西南角建设危废堆场（面积约 20m ² ），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危废堆场（5.5m×3.2m）设置在仓库东北侧（面积约为 18m ² ），调整不增加敏感点。		项目布局变化，不增加环境敏感点
环保防治	废气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	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清洗防锈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置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清洗防锈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		/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固废 固废种类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抛丸集成灰、废钢珠、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煤油、废防锈油和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固废种类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抛丸集成灰、废钢珠、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防锈油和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无煤油消耗，无废煤油产生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9。

表 2-9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为标准齿轮的生产，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厂房租赁给吉格机械，较原环评建筑平面布局减少了三号厂房、宿舍楼（东）、原小包装车间、原备品库、机修间、原脱皮车间 2、原预处理预榨车间、原粕包装车间 2，全部实施后产能

			为年产 25 万套标准齿轮，本次先行验收，产能年产为 20 万套标准齿轮。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所在地不变，厂区平面布局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防治符合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固废均委外单位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p>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1) 废水的种类及处置**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污走向图见附图 5，设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2、废气**(1) 废气种类及处置**

项目环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油雾、清洗防锈废气和食堂油烟，实际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其余废气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抛丸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高空排放。

清洗防锈废气：项目插齿、滚齿过程中采用抗磨液压油进行冷却、润滑，生产过程中抗磨液压油会升温，但由于抗磨液压油沸点较高 $>290^{\circ}\text{C}$ ，因此油雾产生量较少，环评不作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

本项目使用一台清洗机对齿轮进行清洗、防锈处理。产品出槽前通过吹脱除去附着的多余油渍，吹脱下来的防锈油分别回流至相应的槽内，吹脱时由于快速的空气流动，带动油品的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清洗机在进出口设自有集气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时间	排污证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工艺
1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2400h	DA001	15m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2	清洗防锈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2400h	DA002	15m	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

(2)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设计风量 4000m³/h）后统一接入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1。



图 3-1 环评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

项目清洗机在进出口均自带有集气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油雾分离器（设计风量：4000m³/h）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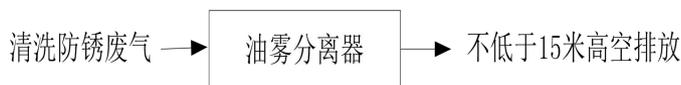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清洗防锈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

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设计风量 4000m³/h）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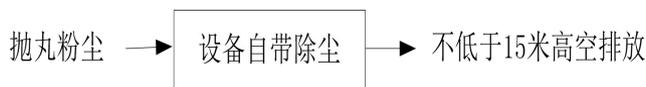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

项目清洗机在进出口设集气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油雾分离器（设计风量：1000m³/h）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4。

清洗防锈废气 → 油雾分离器 → 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

图 3-4 实际清洗防锈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

项目环评与实际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实际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4000m ³ /h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4000m ³ /h	处理工艺一致
清洗防锈废气	油雾分离器	4000m ³ /h	油雾分离器	1000m ³ /h	处理工艺一致,企业实际购置的清洗机密闭性更好,设备自带集气装置,风量1000m ³ /h,能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部分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数控外圆磨	80~8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工中心	80~85	
3	滚齿机	80~85	
4	内圆磨	80~85	
5	外圆磨	80~85	
6	抛丸机	80~85	
7	清洗机	70~75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环评固废种类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抛丸集成灰、废钢珠、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煤油、废防锈油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无废煤油产生,其余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抛丸集尘灰	抛丸	固	一般固废		
废钢丸	抛丸	固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一般固废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固	危险废物 900-200-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防锈油	防锈	液	危险废物 900-216-08		
废煤油	包装	液	危险废物 900-201-0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 1 号厂房内，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15m²。厂区危废堆场（5.5m×3.2m）设置在仓库东北侧（面积约为 18m²），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导流沟、收集槽，危险废物堆场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2	化粪池等
废气处理	3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
噪声防治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2	固废堆场建设等
合计	8	/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7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抛丸	粉尘	4 台抛丸机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统一接入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台抛丸机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清洗防锈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外购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的清洗防锈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滚齿、插齿	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抛丸	抛丸集尘灰		
	抛丸	废钢丸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滚齿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须在厂区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区域须粘贴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堆场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工作，记录上应注明危废名称、数量、特性、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和出库时间，方便查询核对	设施规范的危废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包装	废包装桶		
	防锈	废防锈油		
	清洗	废煤油		不产生
噪声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⑤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⑥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形成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做好相关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型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18 号，总用地面积 3351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建厂房四幢及相关附属用房，新增建筑面积 15680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的生产能力。热处理外协。主要设备包括内圆磨 10 台、外圆磨 14 台、加工中心 22 台、滚齿机 56 台、弧齿机 26 台、机床 10 台、数控插齿机 18 台、车床 104 台、抛丸机 4 台及清洗机 1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18 号，目前先行建成部分，具有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已落实。 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清洗防锈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项目无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项目合理布局平面，采取了相关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煤油及废防锈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做好了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总量控制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191t/a，NH ₃ -N0.019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178t/a。	已落实。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t/a，VOCs 排放量为 0.013t/a，满足验收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0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1t/a，颗粒物排放量 0.1t/a，VOCs 排放量为 0.073t/a）。
其他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进行环保验收流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评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825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油雾、清洗防锈废气和食堂油烟。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清洗防锈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本项目各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防护距离计算可知，项目一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根据厂区周围现状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钢珠、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煤油、废防锈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钢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煤油、废防锈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日常生产时各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油类物质等泄漏、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清洗防锈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企业须及时关注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有效性，避免出现废气超标排放。

（3）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项目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要求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尽量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针对高噪声设备需要设置隔音屏障，同时在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的树木，以降低企业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5）企业需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3、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温

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0]163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213995-001	2023.05.05-2024.05.04

水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4.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3050041	2023.05.04-2024.05.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3050282	2023.05.04-2024.05.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3050034	2023.05.04-2024.05.03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3050258	2023.05.04-2024.05.0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3050152	2023.05.04-2025.05.03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3	2022.12.07-2023.12.06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97359-001	2022.12.07-2023.12.0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812109857-003	2022.12.08-2023.12.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3D51-104570638001	2023.05.12-2024.05.1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项目分工
1	徐禹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采样人员
2	付健	KD087	2020 年 8 月 12 日	
3	翁辉	KD03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陈祥荣	KD088	2020 年 9 月 10 日	
5	陈光耀	KD050	2017 年 5 月 10 日	
6	蒋伟杰	KD080	2020 年 4 月 28 日	
7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分析人员
8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9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蒋芳	KD092	2022 年 8 月 5 日	
11	徐建国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12	管佳怡	KD082	2020 年 3 月 23 日	
13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

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	25	7.95	1.8	≤10	符合要求
						8.24			
						7.30	2.1		
						7.6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	7.66	7.58±0.25	0.8	±3.3	符合要求
					7.52		-0.8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③现场监测前后，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3-7-24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3-7-25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4)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及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对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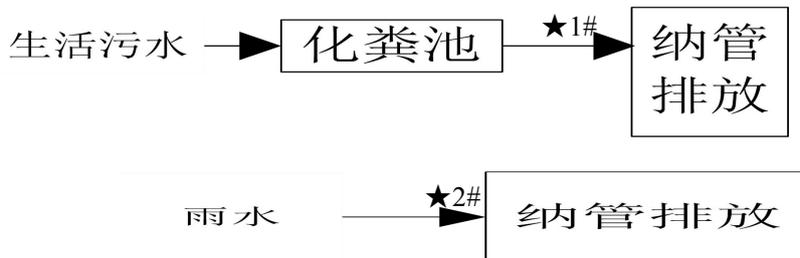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抛丸和油烟分离器进管不易设取样口，本次仅考虑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清洗防锈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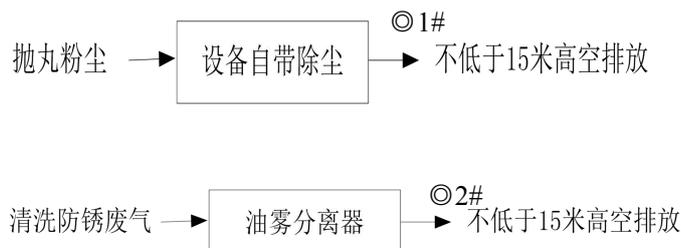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厂界设置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采样位点见附图 5。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实际及监测当天方向，在每个厂区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风时，在每个厂界东南西北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清洗车间门口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区的厂界分别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1~4#	昼夜噪声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先行验收 产能(万套 /年)	折合日 产量 (套)	第一周期 2023-7-24		第二周期 2023-7-25	
			实际生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标准齿轮	20	666	510	76.6	520	78.1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石油 类	
监测点位										
污 水 总 排 口	2023- 7-24	1	7.4	267	7.46	1.58	62	0.37	44.7	0.55
		2	7.5	303	8.63	1.29	59	0.42	45.3	0.65
		3	7.5	243	7.88	1.81	66	0.38	40.4	0.62
		4	7.4	255	8.29	1.44	55	0.45	48.4	0.68
		均值	/	267	8.07	1.53	61	0.41	44.7	0.63
	2023- 7-25	1	7.6	234	8.10	1.72	64	0.49	48.0	0.72
		2	7.5	283	6.99	1.55	68	0.47	42.9	0.67
		3	7.5	295	7.45	1.68	60	0.40	45.6	0.60
		4	7.6	255	7.21	1.37	57	0.44	39.2	0.64
		均值	/	267	7.44	1.58	62	0.45	43.9	0.66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 水 排 放 口	2023-7-29				1
		2	7.5	20	<0.06
		均值	/	22	<0.06
	2023-7-30	1	7.5	23	<0.06
		2	7.4	26	<0.06
		均值	/	25	<0.06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7-5。

表 7-4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m）

测试项目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标干流量(m ³ /h)		3.72×10 ³	3.75×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6.4	6.3
	2	6.3	6.5
	3	6.5	6.2
	均值	6.4	6.3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36×10 ⁻²
速率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清洗防锈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m）

测试项目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02	0.02
标干流量(m ³ /h)		668	6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86	1.56
	2	2.22	1.78
	3	1.84	1.69
	均值	2.31	1.68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1.15×10 ⁻³
速率限值 (kg/h)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清洗防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7-8。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晴
平均气温	31	32
风向风速	南 3.7m/s	南 2.9m/s
平均气压	100.9	100.8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o1#	厂界南（上风 向）	0.106	0.096	0.82	0.71
		0.100	0.093	0.53	0.58
		0.089	0.099	0.48	0.56
		0.111	0.104	0.69	0.58
o2#	厂界西北（下 风向）	0.122	0.119	0.57	0.74
		0.116	0.122	0.62	0.68
		0.119	0.124	0.53	0.62
		0.127	0.115	0.50	0.62
o3#	厂界北（下风 向）	0.133	0.130	0.51	0.74
		0.130	0.135	0.78	0.67
		0.131	0.129	0.67	0.58
		0.129	0.137	0.63	0.62
o4#	厂界东北（下 风向）	0.114	0.126	0.59	0.55
		0.118	0.124	0.51	0.69
		0.121	0.117	0.44	0.69
		0.125	0.120	0.46	0.57
限值 (mg/m ³)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5#	厂区内（清洗车间门口 1.5m 处）	1	0.63	0.74
		2	0.60	0.71
		3	0.54	0.61
		4	0.49	0.6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结果分析

在企业厂界布分别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昼间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厂界东	E121°35'5.13"	N28°25'52.42"	14:36	56
	2#厂界南	E121°35'1.91"	N28°25'51.02"	14:43	56
	3#厂界西	E121°34'58.47"	N28°25'52.11"	14:51	55
	4#厂界北	E121°35'1.41"	N28°25'53.76"	14:58	53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厂界东	E121°35'5.13"	N28°25'52.42"	14:45	56
	2#厂界南	E121°35'1.91"	N28°25'51.02"	14:53	54
	3#厂界西	E121°34'58.47"	N28°25'52.11"	15:00	56
	4#厂界北	E121°35'1.41"	N28°25'53.76"	15:06	54
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种类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抛丸集成灰、废钢珠、废

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防锈油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0。

表 7-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非重大说明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一般固废	150	105	16	80	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抛丸集尘灰	抛丸	固	一般固废	2.85	1.995	0.3	1.5	
废钢丸	抛丸	固	一般固废	12	8.4	1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一般固废	1	0.7	0.1	0.5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固	危险废物 900-200-08	1	0.84	0	0.672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5	1.25	0.18	0.9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	0.67	0.1	0.5	
废油桶	包装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17	0.03	0.15	
废防锈油	防锈	液	危险废物 900-216-08	0.15	0.5	0.05	0.2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一般固废	36	24	3.5	1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目前废液压油年底定期更换，预计产生量为 0.672t/a；原煤油清洗部分现采用防锈油清洗，无煤油消耗，防锈油消耗量增加，非重大说明以做说明，故废防锈油产生量有所增加。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 1 号厂房内，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15m²。

厂区危废堆场（5.5m×3.2m）设置在仓库东北侧（面积约为 18m²），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导流沟、收集槽，危险废物堆场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液压油	HW08	900-200-08	仓库东北侧	18m ²	桶装	1t	1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t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5t	1 年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	0.3t	1 年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桶装	1t	1 年

(3)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79t/a，废水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经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 5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5mg/L 计，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t/a，满足验收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0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1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t/a)	合计	限值 (t/a)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37×10 ⁻²	2400	0.057	0	0.057	0.1
清洗防锈废气排放口	VOCs	非甲烷总烃	1.35×10 ⁻³	2400	0.003	0.01	0.013	0.058

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t/a，VOCs 排放量为 0.013t/a，满足验收限值（颗粒物排放量 0.1t/a，VOCs 排放量为 0.07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油雾、清洗防锈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高空排放；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清洗防锈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清洗防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固废种类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抛丸集成灰、废钢珠、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防锈油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包材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防锈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 1 号厂房内，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15m²。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仓库北侧，占地面积 18m²，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导流沟、收集槽，危险废物堆场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t/a，VOCs 排放量为 0.013t/a，满足验收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0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1t/a，颗粒物排放量 0.1t/a，VOCs 排放量为 0.073t/a）。

2、建议与措施

- （1）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总结论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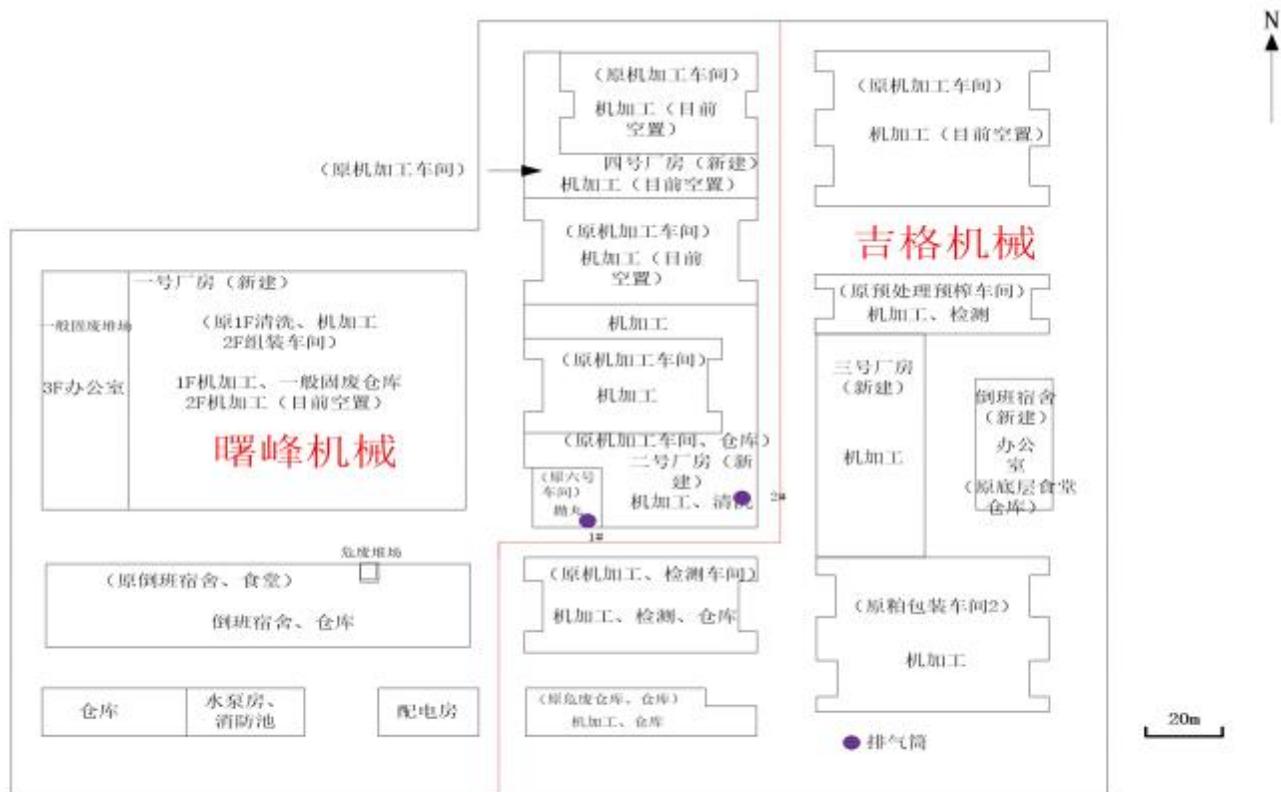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调整后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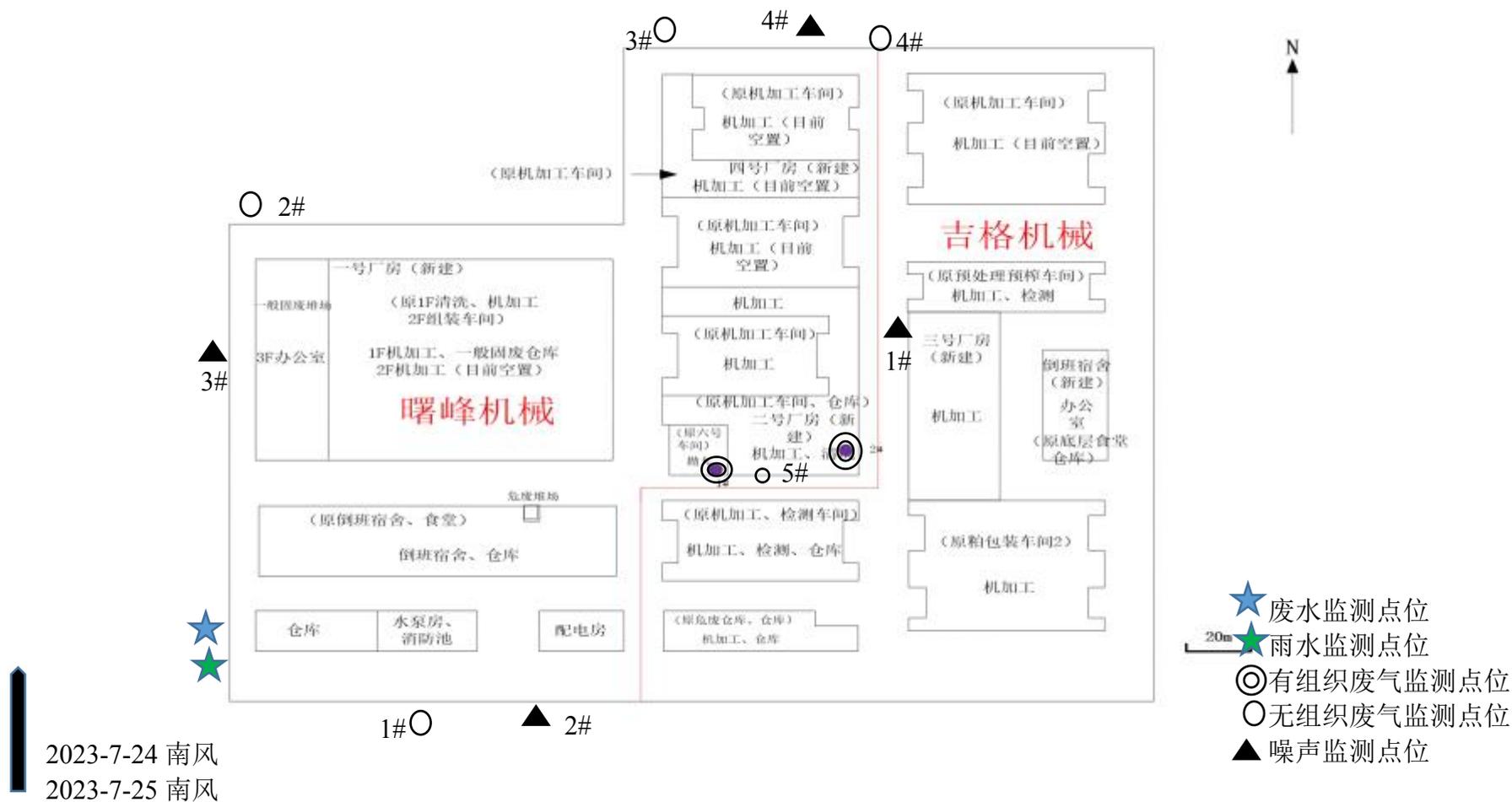
一号厂房



二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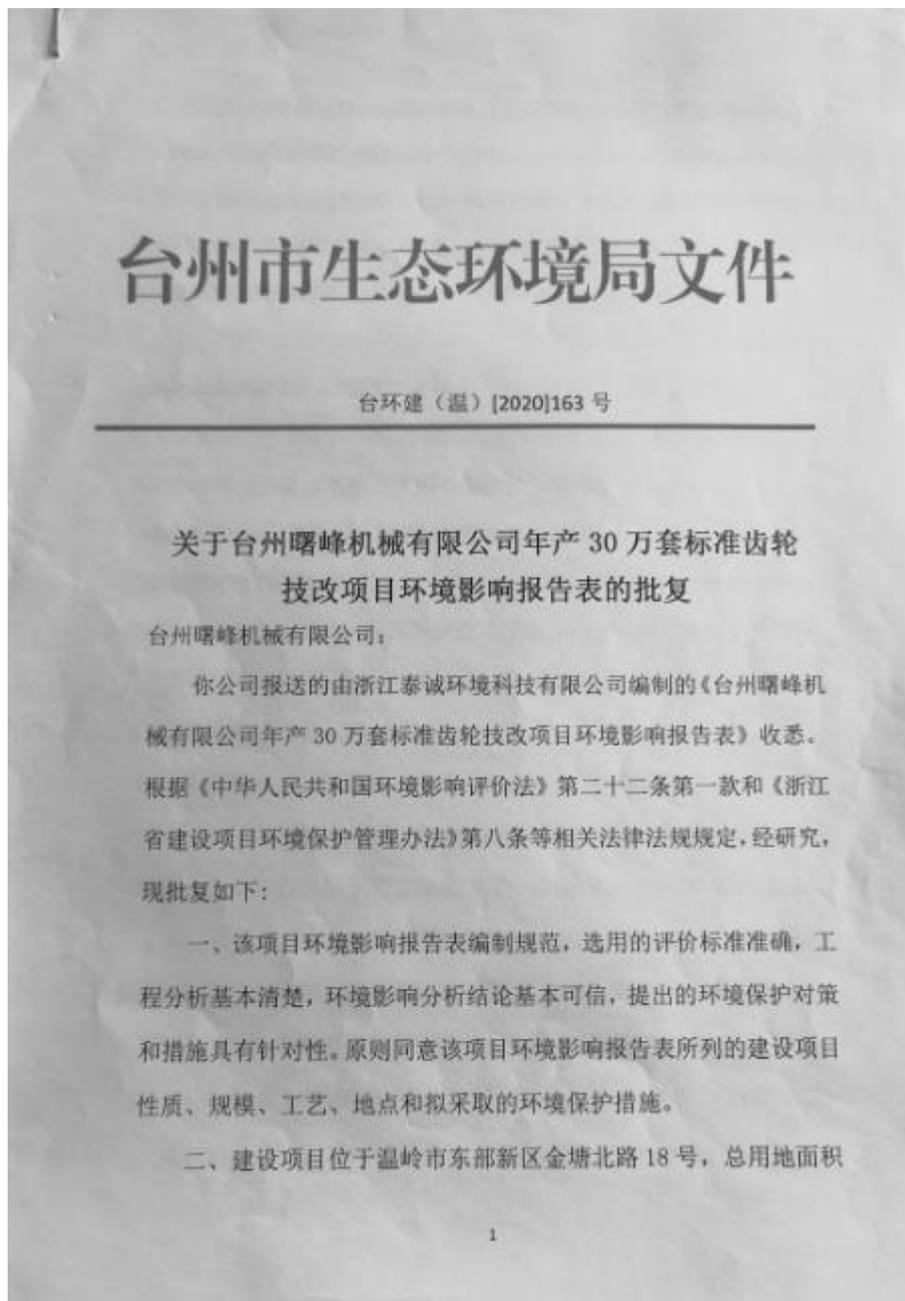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51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建厂房四幢及相关附属用房，新增建筑面积 15680 平方米，技改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的生产能力。热处理外协。主要设备包括内圆磨 10 台、外圆磨 14 台、加工中心 22 台、滚齿机 56 台、弧齿机 26 台、机床 10 台、数控插齿机 18 台、车床 104 台、抛丸机 4 台及清洗机 1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煤油及废防锈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191\text{t/a}$ ， $\text{NH}_3\text{-N}0.019\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text{VOC}_s0.178\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

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ANE9T8A (1/1)
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军
经营范围	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齿轮、变速箱、其他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18号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7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档案、年报、年报
等信息

N:191808754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ANE9T8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ANE9T8A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7日至2028年0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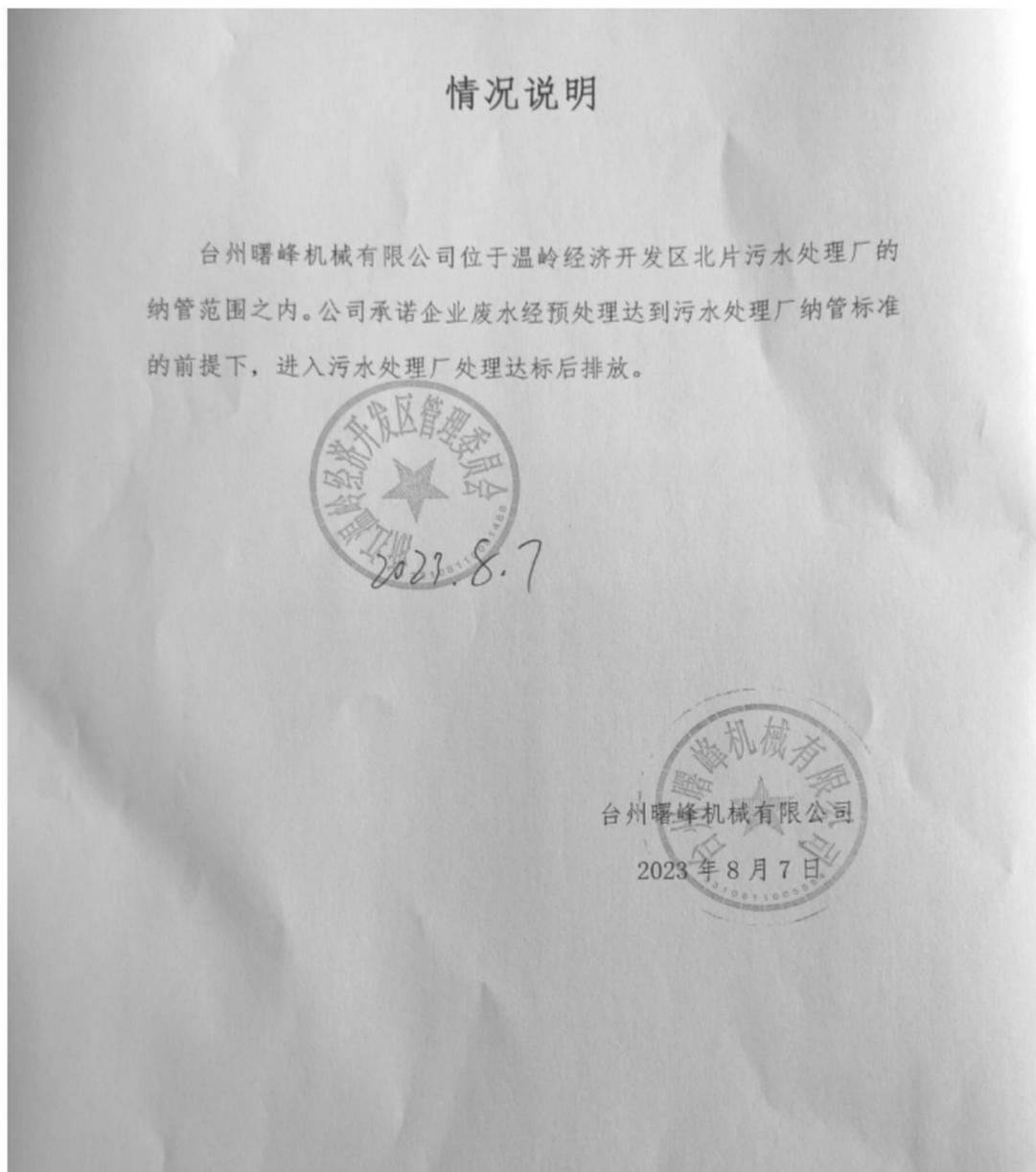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纳管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YXHB2023-1404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00-08	废液压油	3000	0.84	
900-006-09	废切削液	3000	1.25	
900-249-08	废油桶	3000	0.17	
900-041-49	废包装桶	/	0.67	
900-216-08	废防锈油	3000	0.5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铁桶免费、含税、含运输费、含危废 ≤ 0.3 吨）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 (0.4 吨-0.3 吨) × 单价]。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危废台账

编号: 废防锈油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2.30	205kg					205kg		陈永军
本页合计								

编号: 台州制废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30	0.18t					0.18t		陈永军
本页合计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液压油调查期间为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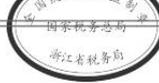
附件 7 用水凭证

8 月



机器编号: 661022823698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200711

发票号码: 78328980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校验码: 78455 74797 08292 08772

购买方	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密码区	9<*/9<<42*70+/52536-836-44/ +6-319/5104>561-454100<<659 /28//7*0>-7+*3>/+9/4*26>*56 9489>49350-732*62>2*0/*39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MA2ANE9T8A							
		地址、电话: 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2-23街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用水水资源费90	吨	118	4.524272	533.86	3%	16.02
*劳务*污水处理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用水水资源费90	吨	118	1.00	118.00	免税	***
合计						¥651.86		¥16.02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陆拾柒圆捌角捌分			(小写) ¥667.88			
销售方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备注	户号:1800003009,年月:2023.08,起码:1549,止码:166 7,水量:118,实收:667.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530036846300015						

收款人: 银行代扣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system

销售方: (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91331081669169035P



9 月



机器编号: 661022823698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300511

发票号码: 44126185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校验码: 52166 85071 30497 53418

购买方	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密码区	18981/826*85781/5335-4+712+ 821+>1666+231+8*236*+>/>*10 3>+95195781*83087*9-*231>2+ 51<</03+-80448++63--6-<<3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MA2ANE9T8A							
		地址、电话: 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2-23街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用水水资源费90	吨	142	4.524272	642.45	3%	19.27
*劳务*污水处理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用水水资源费90	吨	142	1.00	142.00	免税	***
合计						¥784.45		¥19.27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叁圆柒角贰分			(小写) ¥803.72			
销售方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备注	户号:1800003009,年月:2023.09,起码:1687,止码:180 9,水量:142,实收:803.7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530036846300015						

收款人: 银行代扣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system

销售方: (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9133108166916903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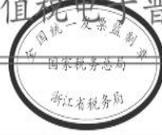


10 月



机器编号: 661022823698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300511

发票号码: 44126317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校验码: 66478 78412 13271 66967

购买方	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MA2ANE9T8A 地址、电话: 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2-23街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82<518-52990<713/118/8+0 3<80<53-8-<4//0-+-5-573586 5<<>-7954-*>64/>9/88<039578 >8646*+0+*59+96/+487>23726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用水水资源费80	吨	135	4.524272	610.78	3%	18.32
	*劳务*污水处理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用水水资源费80	吨	135	1.00	135.00	免税	***
	合计					¥745.78		¥18.3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佰陆拾肆圆壹角			(小写) ¥764.10			
销售方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530036846300015				备注 户号: 1800003009, 年月: 2023.10, 起码: 1809, 止码: 194 4, 水量: 135, 实收: 764.10			
	收款人: 银行代扣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system 销售方: (章) 91331081669169035P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3） 验字第 026 号

项目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2023 年 07 月 25 日、2023 年 07 月 29 日-2023 年 07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气检测：

排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表中已有标注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	7.4 (28.4℃)	267	7.46	1.58	62	0.37	44.7	0.55
		2	7.5 (28.6℃)	303	8.63	1.29	59	0.42	45.3	0.65
		3	7.5 (28.7℃)	243	7.88	1.81	66	0.38	40.4	0.62
		4	7.4 (28.5℃)	255	8.29	1.44	55	0.45	48.4	0.68
		均值	-	267	8.07	1.53	61	0.41	44.7	0.63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	7.6 (27.8℃)	234	8.10	1.72	64	0.49	48.0	0.72
		2	7.5 (27.9℃)	283	6.99	1.55	68	0.47	42.9	0.67
		3	7.5 (28.1℃)	295	7.45	1.68	60	0.40	45.6	0.60
		4	7.6 (28.0℃)	255	7.21	1.37	57	0.44	39.2	0.64
		均值	-	267	7.44	1.58	62	0.45	43.9	0.66
雨水排放口	2023 年 07 月 29 日	1	7.6 (25.1℃)	24	/	/	/	/	/	<0.06
		2	7.5 (25.3℃)	20	/	/	/	/	/	<0.06
		均值	-	22	/	/	/	/	/	<0.06
	2023 年 07 月 30 日	1	7.5 (28.1℃)	23	/	/	/	/	/	<0.06
		2	7.4 (28.2℃)	26	/	/	/	/	/	<0.06
		均值	-	25	/	/	/	/	/	<0.06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m）

测试项目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标干流量(m ³ /h)		3.72×10 ³	3.75×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6.4	6.3
	2	6.3	6.5
	3	6.5	6.2
	均值	6.4	6.3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36×10 ⁻²

浙科达检（2023）检字第 026 号
正文 第 3 页 共 4 页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m）

测试项目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02		0.02	
标干流量(m ³ /h)	668		6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86	1.56	
	2	2.22	1.78	
	3	1.84	1.69	
	均值	2.31	1.68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1.15×10 ⁻³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晴
平均气温 (°C)	31	32
风向风速	南 3.7m/s	南 2.9m/s
气压 (KPa)	100.9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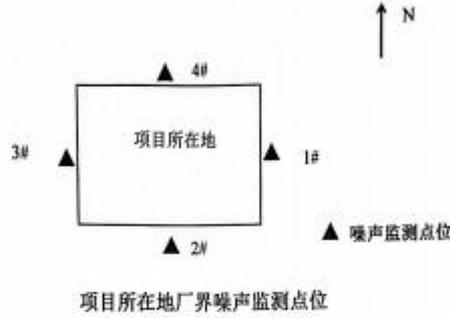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厂界南（上风向）	0.106	0.096	0.82	0.71
	0.100	0.093	0.53	0.58
	0.089	0.099	0.48	0.56
	0.111	0.104	0.69	0.58
厂界西北（下风向）	0.122	0.119	0.57	0.74
	0.116	0.122	0.62	0.68
	0.119	0.124	0.53	0.62
厂界北（下风向）	0.127	0.115	0.50	0.62
	0.133	0.130	0.51	0.74
	0.130	0.135	0.78	0.67
	0.131	0.129	0.67	0.58
厂界东北（下风向）	0.129	0.137	0.63	0.62
	0.114	0.126	0.59	0.55
	0.118	0.124	0.51	0.69
	0.121	0.117	0.44	0.69
厂区内（清洗车间门口 1.5m 处）	0.125	0.120	0.46	0.57
	/	/	0.63	0.74
	/	/	0.60	0.71
	/	/	0.54	0.61
	/	/	0.49	0.64

四、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厂界东	E121°35'5.13"	N28°25'52.42"	见下 图	14:36	56
	2#厂界南	E121°35'1.91"	N28°25'51.02"		14:43	56
	3#厂界西	E121°34'58.47"	N28°25'52.11"		14:51	55
	4#厂界北	E121°35'1.41"	N28°25'53.76"		14:58	53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厂界东	E121°35'5.13"	N28°25'52.42"		14:45	56
	2#厂界南	E121°35'1.91"	N28°25'51.02"		14:53	54
	3#厂界西	E121°34'58.47"	N28°25'52.11"		15:00	56
	4#厂界北	E121°35'1.41"	N28°25'53.76"		15:06	54



END

报告编制: 林珊珊 校核: 周佳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 行清
批准日期: 2023.07.31

附件 9 非重大变化说明部分内容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九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审批主要内容.....	2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
1.4 主要变动内容.....	11
1.4.1 建筑平面布局和占地面积调整.....	11
1.4.2 生产规模调整.....	12
1.4.3 生产设备调整.....	13
1.4.4 主要原辅料和固废产生量调整.....	14
1.5 非重大变动分析.....	15
二、评价要素.....	19
2.1 评价标准.....	19
2.2 评价等级及范围.....	21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2
3.1 污染源强变动情况说明.....	22
3.2 达标可行性分析.....	25
3.3 环境影响分析.....	27
3.4 环境风险变动分析.....	27
3.4.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27
3.4.2 风险防范措施.....	28
3.5 其他.....	28
四、结论.....	28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三：原车间平面布局示意图.....	31
附图四：调整后车间平面布局示意图.....	32
附图五：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33
附件一：原环评批复.....	35
附件二：排污登记回执.....	39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0.67	-0.13	项目 1 个空桶以 84g 计,切削液共计产生约 84 个废包装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67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0.17	-0.03	项目 1 个空桶以 1890g 计,防锈油和液压油共计产生约 80 个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17t。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15	0.5	+0.35	废防锈油产生量按 10% 计,则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0.5t/a; 项目 1 个空桶以 15kg 计,一年约 34 个桶。
废煤油	HW08 900-201-08	0.45	0	-0.45	无消耗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150	105	-45	项目年产量降低
抛丸集尘灰	/	2.85	1.995	-0.855	
废钢丸	/	12	8.4	-3.6	
废包装材料	/	1	0.7	-0.3	
生活垃圾	/	36	24	-12	企业用人由 150 人调整为 100 人。

1.5 非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上述调整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调整。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为标准齿轮的生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调整后产能为年产 25 万套标准齿轮,较环评审批(30 万套/a)有所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地点</p>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厂区内实施，平面布局有所调整，占地面积较环评有所减少，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详见表 1-8）</p> <p>台州曙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18 号，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动。</p> <p>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动，但建筑平面布局和占地面积有所调整。原环评审批建筑占地面积原来为 17220.93m²，本次调整后占地面积为 10540.03m²。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厂房租赁给吉格机械，因此较原环评建筑平面布局减少了三号厂房、宿舍楼（东）、原小包装车间、原备品库、机修间、原脱皮车间 2、原预处理预榨车间、原粕包装车间 2（见附图四）。</p> <p>项目平面功能布局较环评稍有变化，具体为：</p> <p>①一号厂房 1F 由机加工、清洗车间调整为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p> <p>②一号厂房 2F 由组装车间调整为机加工车间；</p> <p>③二号厂房由机加工车间、仓库调整为机加工、清洗车间；</p> <p>④四号厂房、原初清烘干车间、原脱皮车间 1 调整为机加工车间。</p> <p>⑤危废堆场位置及面积均有变化，由机修房西南角（面积约 20m²）调整到了仓库东北侧（面积约为 18m²，</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p>(5.5m×3.2m))。</p> <p>因此项目平面布局有所调整, 占地面积较环评有所减少。</p>	
		<p>根据《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由于清洗车间由一号厂房调整到二号厂房, 因此二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50m。根据项目周围环境调查, 本项目二号车间边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见附图六)</p>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p> <p>较原环评,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减少了煤油的消耗。原环评中齿轮生产原辅材料为齿轮毛坯、钢丸、抗磨液压油、防锈油、煤油和切削液。项目实际清洗采用专用的清洗防锈油替代环评的煤油, 故实际不涉及煤油的消耗, 防锈油消耗量较环评增加, 但未超原清洗环节煤油+防锈油的消耗总量, 污染物排放不增加。项目无废煤油产生; 废防锈油产生量较环评增加, 其余固废由于项目年产量调整产生量均有所减少。</p>	不属于重大变动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企业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p>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4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经现场调查,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毕, 废气(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清洗防锈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厂区雨污分流, 仅外排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不属于重大变动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p>	<p>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p>	不属于重大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理后纳管排放，不新增直接排放口，本次调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防锈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本次调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进行自行利用处置，仍按环评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从事齿轮制造，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主要对生产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正常运行监管，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 Q 值Σ	0.00188	0.0016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调整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16$ ，较原环评有所下降，属于 $Q<1$ 。本项目调整后环境风险潜势仍为1。

3.4.2 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按要求配置各项应急物资，企业已经成立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并针对抢险抢修、医疗急救、环境监测等各方面指定了专职人员，明确了主要职责和任务落实各项应急工作，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企业已按照原环评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调整后仍可依托现有风险防范体系。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原料及产品，确保符合要求，并做好台账，确保可追溯。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敢为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5 其他

1、排污单位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时，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和公开情况说明作为附件上报管理部门，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可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2、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3、建设单位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留档备查。

四、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的变动主要为建筑平面布局和占地面积、生产规模以及危废仓库建设地点和面积调整、设备数量调整、主要原辅料和固废产生量调整，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能力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废水及噪声经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原审批范围内，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的实施仍符合原环评结论。

附件 10 信息公开

http://www.zjkdc.com/chinese/736.html

国家地理信 浙江专业 新建文件夹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信息公开

时间：2023-07-17 14:22:00 点击：5次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陈永军

联系人：陈永军

联系电话：13905864230

地址：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18号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30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概况：项目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18号，总用地面积33510平方米。目前先行建成部分，具有年产20万套标准齿轮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竣工日期：2023年7月17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3年7月17日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020-331081-34-03-154029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18号				
	行业类别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121.584374° /28.4317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0]1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17日（登记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ANE9T8A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2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84	0.108		0.084	0.108		0.084
	氨氮						0.008	0.011		0.008	0.011		0.008
	VOCs						0.057	0.1		0.057	0.1	0.356	-0.299
	烟粉尘						0.013	0.073		0.013	0.073		
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

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1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机加工等设备，实施先行项目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项目企业职工 85 人，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0]163 号。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工作，编号：91331081MA2ANE9T8A。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17 日建设完成开始调试。目前，先行项目生产设备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筑平面布局和占地面积、生产规模（缩减至 25 万套标准齿轮）、危废仓库建设地点、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料等较环评有所调整，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总结论为“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先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先行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分析说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规模有所变动，具体如下：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分析说明中已缩减至年产 25 万套标准齿轮，本次先行验收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产能实施率 80%，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原辅料消耗和固废产生量等，均与先行项目产能匹配，具体变动情况详见验收报告表文本。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先行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清洗防锈废气和少量油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高空排放（高 15m，DA001）；清洗防锈废气通过清洗机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经配套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高 15m，DA002）；项目插齿、滚齿过程中产生的油雾较少，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抛丸集成灰、废钢珠、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防锈油和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号厂房内，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15m²。厂区设有 1 个危废仓库，位于 1 号厂房内，占地面积 18m²，危废仓库设有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门口已设置警示标志、周知卡和管理制度等。

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经离心甩干后）、抛丸集成灰、废钢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防锈

油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先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清洗防锈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各类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切削液收集、循环使用和回用系统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3、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永军 毛浩 李刚 李表 王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等)。	对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完善项目变化情况描述,完善现场照片等附图,补充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等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各类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安装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切削液收集、循环使用和回用系统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记、标签和台账记录。	抛丸废气及防锈油清洗废气均处置后高空排放,定期对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及防锈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切削液收集与回收,做好相关危废管理,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设备维护,减少异常噪声产生。
2、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建立了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完善应急物资配备等措施。
3、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按照规范对项目验收材料等进行公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20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标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0]163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133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57万元。

1.2 施工简况

施工期除主体建筑建设外，同时做好雨污管道的建设，使厂区雨污分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阶段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对注塑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建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项目施工期间满足环保防治要求，周围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境防治工作较为满意。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中旬建设完成开始

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工作，编号：91331081MA2ANE9T8A001X。

项目竣工后，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购买原浙江农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并新建 4 幢厂房和 一栋倒班宿舍楼，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厂房租赁给吉格机械，因此较原环评建筑平面布局减少了三号厂房、宿舍楼（东）、原小包装车间、原备品库、机修间、原脱皮车间 2、原预处理预榨车间、原粕包装车间 2。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分析说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规模分析说明中已缩减至年产 25 万套标准齿轮，本次先行验收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套标准齿轮，产能实施率为 80%。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112341694）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 2023 年 7 月 24-25 日、2023 年 7 月 29-30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9 日完成送审稿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技术组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①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各类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安装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切削液收集、循环使用和回用系统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记、标签和台账记录。

②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③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曙峰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等。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条例，在公司内部开展了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树立起了事故风险意识。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重点对全体员工进行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化学品泄漏抢险救灾基本常识等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计划自行方案内容见下表。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项目自行监测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1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次
防锈油清洗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4次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次/1年,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1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无需区域削减; 项目VOCs替代比例1:2, 削减量为0.356t/a, 来源于温岭市牧屿三和鞋厂;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据环评,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 验收会后主要对如下工作进行完善:

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 完善项目变化情况描述, 完善现场照片等附图, 补充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等附件。

建设单位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抛丸废气及防锈油清洗废气均处置后高空排放, 定期对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及防锈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切削液收集与回收, 做好相关危废管理, 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做好设备维护, 减少异

常噪声产生。企业建立了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完善应急物资配备等措施。按照规范对项目验收材料等进行公开公示。